

參與義務工作的體會

為了要回饋母校——金文泰中學，我在一九五四年七月畢業後在工餘時間一直擔任母校的羽毛球教練工作，直至六十歲退休離開郵政局，我付出更多的時間每天都回母校任教，到現在二〇〇五年，參與這份義務工作已有五十一個年頭，今年七十二歲的我，仍然樂此不疲。有人問我為什麼？我答因為我愛金文泰，她給了我新的生命，她對我恩重如山。（當年耳朵嚴重失聰的我，承蒙多位良師和同學特別關懷和愛護，經常給予各種幫助和方便，使我能夠順利完成六年中學課程，得到中學會考合格的文憑。）我要報答她，只要我一息尚存，我會一直留在金文泰的！

在這五十多年的義務工作中，我體會到不少的人和事，容許我擇要寫出來和大家分享。

(一) 義工必有天助（好心必有好報）

(甲) 我在郵政局工作是要上下午輪班的，返上午班到下午三時放工由中環郵政局上堅尼地道母校，恰巧是放學時間，一真問題也沒有；但若返下午班晚上八時才下班，就要請求同事調更才可去做義工了。於是金文泰的校長就寫信去請求郵政司准我長期返早班工作，想不到竟然順利得到批准。這樣我在郵政局工作卅餘年都是返早班工作，羨煞不少郵局同事，（因輪班工作常致胃病）

(乙) 1961年金文泰母校由堅尼地道遷到北角炮台山道新校舍上課，每天下午三時下班的我，就趕不上學校的放學時間了，為了解決這個難題，我只有不顧家人反對，買了輛電單車去學車和考駕駛牌，為當這個義務教練，竟然連命也不要了！幸而上天見憐，耳朵嚴重失聰的我，考電單車牌竟然考一次就過關了，而卅餘年來我駕駛電單車只遇過一次不大不小的意外。

(二) 金錢並非萬能

七十年代末期，身為二級文員的我是有機會晉升為一級文員以至主任職級的。升了級之後，薪酬自是水漲船高，他日年老退休也可得過百萬的退休金。可是我考慮到升了職，就要朝九晚五，再也不能當這義務的羽毛球教練，所以我放棄了這升級的機會。我常常想：自己的薪酬雖然不算高，却是比上不足，比下有餘，「布衣可暖，菜根亦香」，自己從來就仰慕晉朝陶淵明的高風亮節，與世無爭的情操，何況我在金文泰任教已廿餘年，母校女子羽毛球隊蟬聯香港區校際總冠軍亦有廿餘載，那種成就感和滿足感又豈是億萬金錢所能買得到的！後來我一連五次婉拒了升級的機會，直至九三年六十歲退休，我依然是一個二級文員，雖然我也知悉有些比我遲兩三年畢業和遲進入郵政局工作的校友，都已升為主任級，他們退休時都拿到百餘萬的退休金，而我自己只有幾十萬，可是我毫不後悔！